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其中董事张喜林、张玉林、周霞、余大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军主持召开，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3万t/年焚烧处置项目”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办理已终止、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5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及实际工作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14:30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